

农业法律法规 规章全书

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

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

责任编辑：刁其武
责任校对：段健瑛 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

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16 开 41.25 印张 1050000 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2501—3500 册

ISBN 7-5058-1392-7/D·115 定价：60.00 元

前言

党的十五大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第一次明确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地提出来，强调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从而在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执政党领导方式和国家政权运作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特别是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法制建设是国家整个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农业法制工作逐步得到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要求高度重视法制工作后，农业法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改革开放以来，先后颁布实施了26件农业法律、行政法规，农业部制定了400余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农业立法步伐也明显加快，农业方面无法可依的状况基本得到了改变；与此同时，农业执法工作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抓农业执法体系和农业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大大提高了农业行政执法水平；各种形式的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又对增强广大农业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具有完备的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制。”我国农业正面临着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要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这对农业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我国农业法制还不完善，今后的任务还很重，农业法制工作者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依法治国，必须先做好依法行政，“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广大农业干部都应积极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1996年3月17日公布的《行政处罚法》对我国法律制度做了一些重要改革，它的实施已对政府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1997年我部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要求，对建国以来农业部发布的主要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认真清理，清理、修订结果编成这本《全书》。本书是对现行有效规章和修订规章的公布，农业部39号令要求修订的规章以本书公布的内容为准。农业行政部门和执法人员注意不要执行那些已被修改的条款和废止的规章。考虑到39号令中个别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将有新的规章替代等原因而未收录，同时，为使用方便，本书又收录了建国以来至1998年3月份现行有效的农业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因未涉及行政处罚这次未清理但仍然继续有效的农业部其他规范性文件，使之成为目前农业方面最新、最全的一部法律工具书。我们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极大地方便广大农业法制工作者，对推进我国农业法制建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广大农业工作者学习农业法律、运用农业法律也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本书涉及面宽、内容广、时间跨度大，而时间又很仓促，书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7)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

农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42)
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45)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	(46)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 (苗) 管理暂行办法	(48)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54)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5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59)
关于申报举办农作物种子交易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67)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68)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省 (自治区、直辖市) 间预约生产供应管理办法 (试行)	(72)
《中国种子管理员证》及《中国种子管理》胸章管理办法	(75)
关于发放和使用种子检验员新证、章的通知	(76)
农药管理条例	(78)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83)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86)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86)
农药登记规定	(88)
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	(90)
关于《调整国外农药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92)

关于加强卫生杀虫剂登记和销售管理的通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的暂行规定	(93)
关于批准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发证产品的通知	(94)
关于加强肥料、农药、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	(95)
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农药、种子管理的通知	(97)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资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98)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管理暂行办法	(100)

畜牧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1)
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办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9)
草原防火条例	(111)
全国优良牧草种子生产技术要求 (试行)	(115)
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	(116)
兽药管理条例	(118)
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管理的通知	(129)
关于加强兽用安钠咖管理的通知	(130)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132)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133)
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	(134)
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	(136)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140)
兽用新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143)
生物制品生产车间管理办法	(149)
关于严禁非法使用兽药的通知	(151)
关于淘汰兽药品种的通知	(151)
关于淘汰兽药“跛行安”注射剂的通知	(153)
关于恢复使用双氢链霉素和部分恢复使用呋喃西林的通知	(153)
关于恢复磺胺噻唑等兽药品种的生产和使用的通知	(154)
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管理办法	(15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兽药审批及生产审批工作的通知	(157)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试行)	(159)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试行)	(165)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通知	(178)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九九零年版的通知	(179)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1992年版)的通知	(180)
关于发布《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通知	(180)
关于发布《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通知	(189)
兽药监督检验抽样规定	(189)
进口兽药抽样规定	(191)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192)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193)
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管理办法	(195)
兽药监察所工作细则(试行)	(200)
省级兽药监察所基本条件(试行)	(204)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210)
种畜禽管理条例	(216)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8)
关于加强种禽管理的补充通知	(221)
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22)
加强全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意见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的暂行规定	(228)
关于公布首批“饲料药物添加剂品种及使用规定”的通知	(230)
关于发布《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的通知	(233)
关于发布“饲料药物添加剂允许使用品种目录”的通知	(237)

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244)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248)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51)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254)
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257)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	(260)
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非法电捕作业的通告	(262)
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262)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	(263)
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	(265)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6)
关于对日本海公海和北太平洋公海鱿鱼生产实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制度的通知	(269)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273)

关于修改《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74)
渤海区渔业资源繁殖保护规定·····	(275)
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278)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黄渤海区秋汛对虾市场 管理的通知·····	(279)
关于加强对黄渤海鲅鱼资源保护的通知·····	(280)
农业部关于批转修改渤海区梭子蟹越冬场范围报告的通知·····	(281)
农业部关于将鲈鱼列为渤海重点保护对象的通知·····	(28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通知·····	(28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283)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28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291)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293)
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及使用管理的规定·····	(295)
鱼粉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297)
农业部关于公布《饲料(鱼粉)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4)
农业部关于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	(309)
农业部关于加强海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11)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6)
农业部交通部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规定·····	(323)
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325)
渔港费收规定·····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337)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339)
农业部关于捕捞渔船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341)
关于渔船统一编号的通知·····	(343)
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	(344)
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	(3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鲜销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	(347)
关于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348)

关于做好远洋渔船检验发证工作的通知·····	(349)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49)
关于加强对进口旧渔业船舶的技术监督管理的通知·····	(351)
关于立即坚决制止买卖报废渔轮的紧急通知·····	(3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	(352)
农业部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管理暂行办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	(363)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364)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	(367)

农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	(372)
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374)
农业部农业机械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375)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378)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	(380)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办法·····	(384)
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385)

农垦

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规定·····	(387)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394)
农业部国营农场农机化管理暂行细则·····	(398)

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07)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411)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413)
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418)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420)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423)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426)
乡村集体建筑企业管理办法·····	(430)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32)
乡镇企业“贸工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专项贴息贷款项目管理办法·····	(437)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项目贴息办法·····	(439)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440)
乡镇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	(441)
乡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报告暂行办法·····	(443)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444)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446)
乡镇企业职业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449)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451)

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59)
植物检疫条例·····	(467)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469)
关于加强水果、花卉、中药材及牧草检疫工作的通知·····	(4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果、花卉、中药材等植物检疫工作分工问题的函·····	(476)
进出境装载容器、包装物动植物检疫管理试行办法·····	(477)
国家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	(478)
关于动物产品来料加工有关检疫防疫的规定·····	(479)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国内热带作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的通知·····	(480)
农牧渔业部关于部队系统畜禽及畜禽产品委托检疫问题的通知·····	(481)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481)
关于发布《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采样管理办法》及其采样标准的通知·····	(483)
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实施《关于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486)
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检疫管理的通知·····	(487)
关于禁止从荷兰新城疫区进口禽鸟及其有关产品的规定·····	(487)
禁止从加拿大地区输入禽类和禽类产品的规定·····	(488)
禁止从台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和偶蹄动物产品的规定·····	(489)
关于禁止从德国进口猪及其有关产品的规定·····	(490)
关于禁止从荷兰进口牛及其有关产品的规定·····	(490)
关于禁止从荷兰进口猪及其有关产品的规定·····	(491)
关于禁止从英国英格兰南部地区进口活禽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	(491)
关于严防口蹄疫从以色列国传入我国的通知·····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94)

市场信息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497)
农业部门统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	(499)
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501)
农业部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503)

科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07)
农牧渔业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512)
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515)
农业科技开发工作管理办法·····	(521)
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523)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暂行办法·····	(526)
适用农业科技成果办法(试行)·····	(531)
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试行条例·····	(532)
农业技术重点推广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534)
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暂行实施办法·····	(537)
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试行)·····	(539)
关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生产和经营农作物种子、兽用疫苗的若干规定·····	(542)
“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543)
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546)
农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	(549)
关于加强全国农业系统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554)

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57)
基本农田保护区环境保护规程(试行)·····	(560)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570)
农业部“绿色食品”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572)
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商品涵盖范围·····	(573)

计财审计

以工代赈农田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82)
“科技兴农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584)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585)

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农业技术推广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586)
关于“九五”期间“温饱工程”补贴办法和实施要求的通知·····	(587)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	(588)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591)

人事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	(595)
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	(597)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编后补充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601)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补充人员所需劳动指标问题的通知·····	(602)

农村合作经济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60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606)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607)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	(61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	(618)
一、废止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618)
二、继续有效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623)
三、修改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633)
四、农业部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凡规定由农业部各司局负责解释的, 改为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645)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五条 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六条 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水利事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发展农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支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有关的农业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农业生产。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造林。个人或者集体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农业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除农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同时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方承包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按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也可以将农业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承包期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十四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承包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个人或者集体提供生产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集体对荒山、荒地、荒滩进行承包开发、治理,并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十九条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集资。任何机关和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强制集资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物资等部门，应当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从资金、农业生产资料、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发展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按照市场的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持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粮、商品棉等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开发，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利和防护林的建设，保证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的稳定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发展节水型的灌溉设施，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粮食的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增加粮食的附加值，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生活没有保障的灾民，组织生产自救，给予救济和扶持。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帮助进行经济开发，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预报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对农业的保险事业的发展。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和健全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教育农业劳动者安全生产。

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业机械、农用薄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可以委托有关经营组织收购。委托收购的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在必要时可以对特定的农产品规定委托收购的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设立风险基金。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中央和地方多级储备调节制度,设立储备基金,建立、健全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平稳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有商业组织和供销合作经济等集体商业组织应当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提供市场信息、改进收购工作,发挥主渠道作用,为农民销售农产品服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民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加工、批发、贩运和零售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跨地区、跨行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合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者不得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筹集农产品收购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必须在收购时向出售农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民付清价款。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农业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业发展、育林、水利专项建设等各项农业专项基金。

第四十四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

动者增加农业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用于下列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骨干工程,防洪、治涝、引水、灌溉等大型水利工程,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重点基础设施,商品粮棉生产基地,用材林生产基地和防护林工程,农业教育、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气象基础设施等。

农业的生产投入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入资金和劳动积累,国家应当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和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需求。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农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引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合理使用集体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用于农业的资金和银行的农业贷款。

第六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研究统筹规划,组织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促进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九条 国家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相互协作,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五十一条 对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保障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并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能源发展计划,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荒山、荒地、荒滩的开发与治理。